泰兴市2026-2027年度建设用地报批服务项目合同（一标段）

甲方：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1283-JZCG-G2025-0043的泰兴市2026-2027年度建设用地报批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泰兴市2026-2027年度建设用地报批服务项目（一标段）

1.2 项目地点：济川街道（城区园区）、延令街道、黄桥镇（黄桥经济开发区）、珊瑚镇、张桥镇、虹桥镇（虹桥园区）、曲霞镇、广陵镇。

甲方可根据报批实际可跨标段调整报批项目（按项目所在的原标段中标价格结算），乙方须无条件响应。

1.3 项目范围：城建交通、省重大项目、“项目攻坚行动”、单独选址以及乡镇（园区）其他项目等（不含相关部门单位、乡镇园区自行委托的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服务。

1.4 项目内容：

（1）校核检查勘测定界现状土地分类、权属信息数据：依据二调、三调、“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项目库等数据，

校核用地红线内勘测定界土地面积统计表、土地权属信息等，校核无合法权源数据的准确性。根据需要对报批地块现场拍摄。

（2）校核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补充耕地相关信息情况：依据确认的勘测定界数据，校核农用地转用规模、土地利用计划、补充耕地等情况，技术校核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土地用途以及是否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高标准农田、农业“两区”及其他管控界线等情况。

（3）校核整理征前相关材料：乡镇（街道）、园区提供的拟征收土地公告送达回执和张贴照片、土地现状调查（所有权、使用权、农村村民住宅、集体建设用地等）、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与现状调查的逻辑关系）、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回执和张贴照片、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听证和补偿登记、告知确认书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土地所有权协议、使用权三方协议、社保协议、住宅协议）、安置人员名单、征地补偿协议签订情况说明、四规划等用地报批材料。

（4）汇总整理组卷材料：校核整理征前资料、补充耕地指标有偿使用费和征地预存款缴纳情况、人社审核材料、农业农村局情况说明、安置人员情况表等并协助补正，编辑报盘软件（含“一方案三信息”、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征收土地数量及征收土地安置农业人口情况汇总表、收回国有土地情况表等）并技术复核。

（5）组织上报材料审批：依据《关于调整报省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文本格式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746号）等文件要求，形成用地报批材料，及时了解自然资源部、省、市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用地报批政策及要求。

（6）全程跟踪报批进度，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及时协调处理省、市的反馈意见，及时按要求补正，直至取得用地批复。

（7）按照省厅“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配合做好迎检工作，事前按规范要求做好送检资料的整理完善，事后按检查要求配合落实事

务性事项。

（8）批后档案整理：取得批文后，纸质材料按照上级的归档要求整理归档（原件 1 套、复印件 2 套）。

（9）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用地报批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1.5 提交成果：

泰兴市 2026-2027 年度建设用地报批批次（项目）（一标段）所有文本、图件、数据库以及相关附件等纸质、电子成果。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

二．定义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甲方”系指采购人。

2.4“乙方”系指中标人。

三、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四、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及工期：

1、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

2、验收时间及标准：乙方按甲方对具体项目、具体批次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项目上报，上报成果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符合审查要求。

3、项目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组卷上报）。

五、项目经费来源、价款以及支付方式

1、经费来源：财政资金

2、项目价款：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

3、支付方式、时间、条件：每年支付一次合同价款。每年12月31日前上报审批的批次（项目），取得用地批文后，按取得用地批文的项目面积认定报批面积。

每年报批面积与二标段合计超过3000亩的，按3000亩结算，核减超出3000亩部分的50%予以结算;与二标段合计不超过3000亩的，按实际报批面积结算。（结算单价=中标价/3000亩）

4、方案编制以及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编制单位承担。

六、甲方的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2、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七、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

八、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无

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乙方由于过错而导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时可由履约保证

金抵顶支付；当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可追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泰兴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不成功，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乙方未能按上级要求造成结果失真或未能按进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因解除而终止

2.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

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 甲方未能按规定时限支付评估经费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1%对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十四、变更指示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十五、合同修改

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六、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七、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十八、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3. 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5.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

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泰兴市文昌东路 6 号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中衡设计大厦 18F、19F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帐　　号：	帐　　号：5313 5819 4356